

台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 電話：2397-1753 傳真：2397-2242

網址 <http://www.lineunion.com>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21號7樓之4

鷹架工會會員及眷屬團體意外險保障利益表

保障內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15足歲以上且未婚	父、母
保險年齡限制	16足歲-70歲以下 續保至75歲	15足歲-70歲以下 續保至75歲	15足歲以上 續保至23歲	70歲以下 續保至75歲
(1)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水上、陸上、空中運輸工具、地震、火災、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元 (內含意外身故保險金)	100萬元 (內含意外身故保險金)	100萬元 (內含意外身故保險金)	100萬元 (內含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50萬元	50萬元	50萬元	50萬元
(3)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(含重大燒燙傷)	2.5萬元~50萬元	2.5萬元~50萬元	2.5萬元~50萬元	2.5萬元~50萬元
(4)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事故最長90日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
(5) 意外加護/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長14日)	1,000元 (內含意外住院日額)	1,000元 (內含意外住院日額)	1,000元 (內含意外住院日額)	1,000元 (內含意外住院日額)
(6)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,最高60日)	62.5元~250元	62.5元~250元	62.5元~250元	62.5元~250元
(7)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	1萬元	1萬元	1萬元	1萬元
每月保費	235元	235元	235元	235元

適用日：113/01/01~113/12/31止 <由泰安產險承保：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>

附註：*新加保者當天傳真，加保隔日生效。*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，

*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。

*眷屬身故受益人順位為1.會員本人2.法定繼承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。

*有重度殘障手冊及精神病患者不可加保。*服役及服刑期間發生事故不理賠。*自殺、酒駕、故意及犯罪行為為不予理賠。

*意外實支實付可用收據副本(加蓋醫院關防章)申請。*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
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，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路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型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電梯指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，但不包括電扶梯、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其他升降器具、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。

※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礦工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，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，炸藥從業人員、戰地記者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軍人、警察、消防隊員、民航機飛行員、空服員、海上作業員、船員、伐木工人、高樓外部清潔工人、隧道工作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。